

# 活水福音教會

## 章程總綱與細則

申明：本教會一切行政原則均以此總綱及細則行事

總綱 (略)

細則

### 第一章 會員

第一則：會員資格

1. 凡接受主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確實悔改，藉聖靈重生，經本教會領受洗禮，並完成「本會聖工及會員職責」課程，提出申請歸入本教會成為會員者。
2. 經由其他同信仰的教會受洗歸主的信徒，向本教會申請，完成「本會聖工及會員職責」課程，經由執事會審核通過，當眾宣佈接納同為肢體者。

第二則：會員權利-凡滿十八歲以上之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1. 選舉權：選舉本教會職員之權。
2. 被選權：凡會員參加本教會聚會一年以上，品行端正合乎信徒樣式，並願忠心事主者，均有被選權。
3. 表決權：對會員大會各項提案均有表決權。

第三則：會員本分

1. 遵守本教會會章。
2. 參加主日崇拜及各項聚會，以達信徒相通，在愛中彼此建立。
3. 領受主餐，以記念主愛。
4. 協助本教會各項聖工之推進。
5. 捐棄己見、同心合一，以基督的心為心來支持教會投票通過之決議。
6. 以什一奉獻為準則，支持本教會一切聖工之需。

第四則：會籍之取消

會員若有背道之行為，玷辱主名，不合信徒體統損害教會，屢勸不改，經執事會一致決議後，則取消其會籍。

第五則：未成年會員及附屬會員

1. 年齡未滿十八歲之會員屬於未成年會員。未成年會員年滿十八歲即轉為正式會員。
2. 下列會員屬於附屬會員：
  - a. 遷移外地一年以上之會員。
  - b. 連續三次不參加會員大會投票之會員。
3. 未成年會員和附屬會員不計算在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之內，也不享有本章程第二則內所列之會員權利。
4. 附屬會員若回到本教會繼續參加崇拜聚會，可向執事會要求恢復正式會員身份。

###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一則：法定人數

開會法定人數係照前三次會員大會中任何一次投票者為計算標準。

第二則：

會員大會應由執事會於會前廿一天，以書面或連續三個主日在節目單上和講台上通知全體會員。會員大會必須有法定人數二分之一出席方可舉行。會員因故不克參加會員大會者，可向執事會要求准許缺席投票。

第三則：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四則：

會員大會執行選舉及表決各項議案。

第五則：

有關會員大會之提案，於會前十四天以書面提交執事會審核。

### 第三章 會牧

第一則：

牧師為本教會之會牧，負責牧養信徒，分解真理，領導眾信徒宣揚主道，執行聖禮策劃會務，推進聖工，作信徒的榜樣。

第二則：

牧師之聘任應由執事會向會員大會提議，經參與投票的會員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始能生效。

第三則：

牧師的第一任期為三年。三年任期屆滿時將有認可投票，由執事會向會員大會提議，需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會員的認可通過始可續任。此後無需再行認可投票。

第四則：

牧師的去職以憲章內文為準，亦需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的會員同意始可通過。

第五則：

牧師為執事會之成員及隸屬本教會各部門之顧問。全職牧師有投票權。

第六則：人事制度

牧師及受薪職員之福利，遵照教會人事制度辦理。

### 第四章 執事及執事會

第一則：執事資格

1. 執事必須為獲有本教會被選權之會員。
2. 執事須符合聖經中提摩太前書三章(第二至十二節)及提多書一章(第六至九節)之資格。
3. 執事需无配偶现任本教会牧师、事工职员、执事或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二則：執事之產生，任期，及解除

1. 執事之產生

- a. 提名:由會眾、執事及部門小組向執事會提出人選。
- b. 恩賜：執事會將在被提名人及所有空缺執事職位中，按其恩賜排列先後人選。
- c. 拜訪:主席及牧者拜訪候選人及其家人，探討其對所分配事工的負擔，將選出人提至執事會。
- d. 執事會向會眾推薦候選人及公開徵求意見。
- e. 認可:每一候選人需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的會員同意才能通過。

- f. 若候選人不能被會眾多數通過，執事會將重新照以上步驟再尋求新的候選人。
  - g. 若一位執事的職位空缺，應按程序及時補選。如有需要，執事會可以任命一名代理執事，任職到下一次年終會員大會為止，代理執事任期不超過九個月。被任命的代理執事具有與當選執事相同的責權。
2. 執事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
  3. 執事職位之解除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的會員表決通過始能生效。

#### 第三則：執事會職責

1. 協助牧師推行各樣聖工，促進信徒靈性增長。
2. 召開會員大會。
3. 推薦新牧師候選人。
4. 審核會員大會提案。
5. 審核新會員入會申請及取消會籍。
6. 研討及擬定教會預算。
7. 提名及審核新執事候選人。
8. 研討及推行各項行政工作。

#### 第四則：執事會組織

1. 執事會由執事至少五人及會牧組成。根據事工需要可增加執事名額。
2. 執事會安排執事及同工負責教會下列各部門，若有需要可增加部門以利聖工之推行。

主席：負責執事間連繫，召開執事會，對外代表教會。

書記：負責執事會及會員大會之記錄，教會歷史之整理，處理教會對內外之通訊

財務：負責教會財務系統之建立與改進，執行教會開支記錄，教會帳單之支付。

司庫：負責奉獻、收入之保管與記錄，作教會年度財務預算及年底奉獻收據。

總務：負責教會財產之記錄及保管。

## 第五章 諮詢委員會

#### 第一則：諮詢委員之職責：

1. 與牧師共同設定教會異象及未來聖工之計劃。
2. 調解牧師、執事及教會同工之間的問題。

#### 第二則：諮詢委員會由五名諮詢委員組成。

1. 四名委員的產生原則參見第四則。
2. 現任執事會主席應自動成為委員（當然成員）。
3. 法定人數至少由三名當選委員構成。

#### 第三則：諮詢委員之資格與條件

1. 必須為本會會員。
2. 在本教會或信仰純正的教會，事奉至少五年以上者，並曾經擔任過執事、長老或牧師職位。

#### 第四則：諮詢委員之推薦，認可及任期

1. 執事會推薦兩名候選人，其中一名必須曾經擔任過執事會主席。
2. 牧師團推薦兩名候選人。
3. 候選人必須由會員大會投票認可，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的會員贊成始確立。

4. 四年一任，連薦得連任。
5. 現任執事會主席為當然之成員。
6. 諮詢委員之除名必須經會員大會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的會員贊成後，始得以被除名。
7. 若一位諮詢委員職位有空缺，執事會可以任命一名代理委員加入諮詢委員會服事，任期直到下一次年終會員大會時或選出新的諮詢委員時為止（以發生在先者為準）。被任命的代理委員具有與諮詢委員會其他成員相同的責權，並且計入法定人數。代理委員不能連續被任命超過兩次。

## 第六章 教會職員

1. 教會職員包含支取年薪或時薪職員，如：顧問、秘書、青年部主任、和實習同工等等。其聘用無需經由全體會員遴選。
2. 倘若教會事工需要，執事會可直接聘請職員，其任期最多以一年為限，若事工需要可予續聘。
3. 凡教會聘用、續聘或解雇職員，執事會必須事先公開向會眾宣布。
4. 每一位職員之薪津和福利均由執事會決定。

## 第七章 聖禮

### 第一則：洗禮

凡接受主耶穌基督為其個人救主者，方可領受洗禮。

### 第二則：主餐

凡清楚得救受過洗禮者，得以一同領受。

### 第三則：主日崇拜

凡吾信徒每逢主日當到主前，一同歌頌讚美敬拜恩主，享受主恩。

## 第八章 - 婚姻盟約

1. 教會相信婚姻是一個神聖的盟約，是單一、獨有的聯盟，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相互在神面前按照聖經所訂的莊嚴誓約。(Genesis 2:24; Matthew 19:5-6; Mark 10:6-9; 1 Corinthians 7:2-3; Colossians 3:18-19; Hebrews 13:4).
2. 教會相信，為保護基督身體的功能和完整性，並向會眾和社區提供合乎聖經的榜樣，它必須只對符合這個聖經定義的婚姻、才可由教會的牧師主禮和使用教堂

## 第九章 細則之修改

### 第一則：

細則修改之內容應由執事會於會員督大會前二十一天，以書面通知會員。

### 第二則：

細則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的會員表決通過始能生效。